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 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12 月 26 日以电 子邮件与电话相结合的方式发出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,其中 监事吴建伟先生、马东飞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监 事会主席马东飞先生主持。会议的通知、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 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经审议,监事会认为:本次公司在原有综合授信额度的基础上,拟向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人民广场支行申请增加人民币1.8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,授信期限为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之日起三年(具体起止日期以银行审批为准)。授信期 限内,额度可循环使用。本次公司向银行申请增加的授信额度是为满足业务发展规划和 经营需求,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因此,监事会一致同意此议案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关于公司向 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致远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

2024年12月30日